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文 件

青建办字〔2020〕73号

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快项目审批 促进投资增长的四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加快项目审批、落地，促进投资增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快项目审批促进投资增长的四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疫情解除后，相关单位对改革成效实施后评估，酌情复制推广。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快项目审批 促进投资增长的四条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

二、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市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地。区（市）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照做好所辖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地。

三、改革措施

（一）深化重点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改革。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全面提速的工作方案》（青政服字〔2017〕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土石方整理（含桩基础）或单独桩基础工程需先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可按照上述文件精神，按31号文件原定程序进行发包。桩基础工程开工前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简化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条件。实施土石方整理和

桩基础单独发包或完成施工总承包发包或完成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对单独土石方整理工程，可按照《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青审服字〔2019〕44号）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土石方整理工程（含桩基础）或单独桩基础工程，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其他要件，向市、区（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申领土石方整理工程（含桩基础）或单独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优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要求，实施工程总承包管理，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先行开展工程总承包发包，项目总投资以初步设计阶段批复的概算投资为准。

（四）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三个试点片区”），试点取消施工图审查，由三个试点片区主管部门研究制订试点工作方

案，并按照省《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100%抽查。将三个试点片区以外区域的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进行后置，办理施工许可等行政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只需在主体结构施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
